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审议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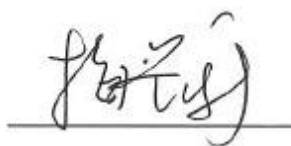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对该预案进行了审阅，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议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梅蕴新



韩传模



高金波



黎 志

2016 年 12 月 13 日